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社字〔2014〕3号

关于宜丰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宜丰县妇幼保健院：

你院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宜丰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鉴于你院现有妇幼保健业务用房面积严重不足，且布局不合理，无法承担全县妇女儿童保健任务。为改善你院妇女儿童就医条件，满足妇女儿童的保健需求，促进妇幼保健卫生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土、规划、环保及节能审批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经研究，同意宜丰县妇幼保健院新建综合楼。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宜丰县城南新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栋妇幼保健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妇女婚前保健、孕期体检等围产保健用房 1200 平方米，妇女生殖健康、妇科检查等业务用房

1000 平方米，儿童健康检查、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诊治等儿童保健业务用房 1300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资金来源由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单位自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应按照环保和节能审批部门提出的意见，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

五、项目建设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招投标，实行工程监理，加强项目管理。本项目招标事项，请按照文件附件《宜丰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内容执行。

请接此批复后，抓紧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建筑设计方案，报我委审批。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宜丰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 2014 年 3 月 4 日印发

宜丰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土建 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按照国家、省招投标相关法律和规定，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土建工程和监理等均应分别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公告应当至少在1家由国家发改委或省发改委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